

合同编号：20250199-01CSJSJ-C



东莞松山湖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委 托 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机构：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机构（乙方）：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松山湖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地点位于东莞松山湖。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东莞松山湖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拟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

根据东莞松山湖工程的建设需要，现委托乙方对上述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拟委托的检测项目为抗拔检测等。

第二条 各检测项目的合同单价及费用的暂定

1. 本工程各检测项目的合同单价及其他收费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规定下浮30%执行（收费标准优先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

2. 本协议中全部检测项目的暂定总费用：人民币 8400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检测估算清单中的工程量及单价为暂估金额，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为准）。

序号	检测（试验）项目	检测试验内容	设计工程量		规范（设计） 检验频率要求	检验数量		计价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根			根		点	根			
1	支护锚杆	抗拔力试验	根	130	抽检不少于总数的 5%，且同一岩土层中不少于 6 根。	根	12	点	根	10000	120000	粤建检协 [2015]8 号 文 1.6
2	合计（元）										120000	
3	合计（下浮 30%）										84000	

第三条 各检测项目检测工作量的确定

本工程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量最终以检测报告中列明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第四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确定本工程项目的检测方案，提供试验桩的编号、位置和设计、施工、地质资料，并于检测进场前准备相应的检测资料，具体包括：填写并签署《检测方案会议记录表》、工程概况表和设计施工参数表，并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基施工平面图。

2. 委派专人负责相关协调工作。本项目负责人：李加兵，联系电话：22891043。

3. 核算及确认乙方申报的检测工作量。

4. 协助乙方办理请款手续。

5. 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未按有关规范进行检测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立即停止支付检测费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当乙方接到甲方确认的检测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查

勘并与甲方协商检测事宜。

2.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检测计划上的检测方法 & 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工作。如根据本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增减检测工作量的，应经甲方确认后才能检测。

3. 质量检测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派人向甲方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经总监审核通过安排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本项目负责人：杜焯锋，联系电话：15814336677。

4. 负责提供并使用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

5. 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文件操作，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

6.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并按相关规定必须及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以及检测不合格情况上报到质监机构及通知甲方。

7. 因乙方（如操作失误、未按规范操作、弄虚作假检测等原因）致使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或错误时，乙方应重新检测，重新检测部分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检测工作结束，乙方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给甲方，检测报告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要求等国家现行的最新规范。

第七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无特殊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8 项规定交付检测报告。（注：甲方对份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予协助提供，并送达甲方，且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全部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双方未能对复检事宜达成共识或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待专家论证结论出具后，再由责任方全部支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

1. 检测费用应按甲方确认的检测工作量予以计算及支付。
2. 费用支付：当乙方完成项目的检测工作，且符合检测质量标准，每提交一份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支付给乙方。
3. 费用结算：当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且符合检测质量标准，并已全部提交检测报告，经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结算款给乙方。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以最终财政审批通过并拨付款项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确认的检测计划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并主动与甲方协商检测相关事宜的，处予违约金 500 元。
2.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的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3. 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的，处予违约金 2000 元。
4. 因乙方原因（如操作失误、未按规范操作、弄虚作假检测等原因）致使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或错误的，乙方应组织重新检测并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5. 乙方未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肆份正式检测报告的，每延迟一天处予违约金 2000 元。单项报告逾期提交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市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政策发生改变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所执一份作为请款用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附件：
 - (1) 《检测项目工作量确认表》（样表）
 - (2) 廉政合同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4号2栋

联系人：李加兵

电话：22891037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83号1号楼

联系人：杜焯锋

电话：15814336677

传真：0769-22401049

开户名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

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帐号：769912950210111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检测项目工作量确认表（样表）

工程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通知书编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备注
检测部位： 检测桩号：（检测桩号有时相当多，可要求在此注明） 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名称及经办人员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名称及经办人员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经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项目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廉政合同作为松山湖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工程名称）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1090070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东莞松山湖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40158138936724122604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合同需于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当中选机构接到委托方的检测任务后进场进行抗拔检测等检测工作。检测工作结束，中选机构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肆份给委托方。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1月09日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业务标识码: 90460013776519

存款人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法可使用的简称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183号1号楼		邮政编码	523000	
存款人类别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13559783228	地区代码	602000
注册资金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年销售额	2100 万元	行业分类 (根据下方填写填写字母) 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勘察; 室内环境检测;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物联网应用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	营业执照 9144190068244998XA	证件起止日期	20240415 99991231		
税务登记证 (国税或地税) 编号	9144190068244998XA	组织机构代码	68244998-X <small>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信息填写在“关联企业登记表”</small>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徐伟峰 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1900197305210038	联系电话	13609664440 证件起止日期 20050714-20250714		
授权业务办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需填写)	姓名 杜映红 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1900197809271088	联系电话	13559783228 证件起止日期 20050803-20250803		
支付联系人	姓名 叶素琴	杜映红			
	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1900197902060103	居民身份证 441900197809271088			
	证件起止日期 20050530-20250530	20050803-20250803			
	移动电话 13650056500	13559783228			
账户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开户原因 (限一般户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效期至 (临时户须填写)	年 月 日	资金性质 (限专用户填写)			
对账单寄送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邮政编码:				
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若无, 无需填写)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证件种类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第二联 开户单位留存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08602034292
账户名称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78991295021011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6020019091203	开户日期	2025.1.10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开户资料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在开户资料加盖公章、有效。本申请书是《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存款人知悉并认可本申请书所附的《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开户银行已应要求做出解释,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 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账户。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存款人/申请单位 (公章) 已核对确认本表填写信息无误	经办 (签字) 复核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授权书)	银行 (盖章)	人民银行 (盖章)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J: 房地产业; K: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T: 其他行业。
2. 开户的选项: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 一份中国人民银行留存, 一份开户银行留存, 一份开户单位留存, 存款人与开户银行使用电子印章签署, 不因区分联次。

